

# 济南市商务局

---

## 关于暂停缓办展会活动的通知

市中区、槐荫区、莱芜区、高新区及相关区（县）功能区，各会展企业、场馆：

根据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对当前国内疫情形势的判断，鉴于多地出现关联性多点散发本土新冠肺炎病例，并呈快速发展态势，疫情传播风险极高，疫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复杂。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经研究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即日起，各会展企业、展馆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，对前期已经批复及正在举办的展会一律停办、缓办，展馆及会展企业要全力配合，做好相关事宜。

二、根据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会议等聚集性活动市级审批管理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于人数较多或跨区域的展会、会议等活动一律按要求报批，批准后方可举办。自即日起，严格按以上要求执行。

三、请各有关区（县）功能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

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对所在地域拟举办的展会，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，做好相关停办、缓办等工作。

四、各相关单位要做好展会停办、缓办等相关工作，做好参展客商的解释劝服和稳定工作，共同为疫情防控做出积极贡献。

